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6-S227(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新世界與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的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及新世界各自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新世界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委聘新世界集團或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新世界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18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及**動議**批准及確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世界主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以進行上述任何一項彼等可能認為合適的修訂(如有)或使之生效，以及行使本公司與之有關的權力及權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1年7月18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本公司的該等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6.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